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资质最低要求) **1**

|  |
| --- |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3、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评标时将通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核实确认。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1**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岳望高速公路金龙互通工程施工监理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具有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类似公路施工监理业绩：完成一项 1.2Km 及以上新建 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含土建、房建、机电）工程施工监理。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监理业绩计算以项目交工验收之日为截止日。4.投标人未约定联合体的，可以分别提供本项资格审查要求中高速公路土建、房建、机电监理 业绩，但最多不超过 3 个合同段；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可以按照联合体协议 中约定承担的专业工程类别分别提供本项资格审查要求中高速公路土建、房建、机电监理业 绩，但最多不超过 3 个合同段。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一、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4.4 项情形之一，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7）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叁年（最近第三年、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的投标人。（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处。3、满足近8年内，担任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监理的总（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项的要求在“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3.以上人员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4.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不作为评审依据。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 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 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 从该项目撤离) |
| 驻地监理工程师 | / | /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1**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